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

科目：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何謂「別除權」？破產法上有明定那些種類之別除權？其行使方法為何？請說明之。(25分)

二、債務人甲因不能清償債務而經法院裁定破產，其債權人共有35位，其中破產債權人乙之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520萬元，經其他債權人丙爭執並依破產法第125條提出異議，經法院審酌各項事證後，裁定確認該債權人乙可加入破產債權之數額為20萬元，其餘500萬元裁定不准加入破產債權，法院即以此數額為破產債權之分配。乙不服乃另行對破產管理人獨立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確認債權520萬元存在並可列入破產債權分配，破產管理人抗辯本件既已經破產法院裁定確認，即應專以該法院裁定之數額進行分配，請法院程序駁回之。請問受理訴訟之法院應否許可？訴訟中該有爭議之金額，破產管理人應如何處理？(25分)

三、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為那些保全處分？(25分)

四、下列人員是否適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

(一)Uber司機。(8分)

(二)銀行職員非因消費行為而負債務並聲請更生。(8分)

(三)經營小麵攤且平均月營業額新臺幣22萬元，領有免開統一發票證明之獨資商號負責人。(9分)